

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

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近日,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并发出通知,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。

通知指出,2004年9月中共中央印

发的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,作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基础性法规,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根据新的形势、任务和要求,党中央对《条例》予以修订。这次修订的《条例》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

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以党章为根本遵循,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,明确党员权利保障的原则和总体要求,细化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,完善保障措

施,压实党组织、领导干部的职责任务,保障党员正确行使权利,对于充分体

现我们党的领导制度优势,发挥党员主体作用,把全体党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,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

复兴的中国梦共同奋斗,具有重要意义。

通知要求,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义务和权利的辩证统一关系,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、担当责任、遵守纪律为前提。各级党组织要增强

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加强对《条例》实施的组织领导,抓好学习宣传、开展经常性党员义务和权利教育,认真履行党员权利保障工作职责,完善制度机制,强化执行落实,激励党员自觉发挥先锋模

范作用。要加强对《条例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,作为巡视巡察内容,推动《条例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《条例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,要及时报告党中央。

《条例》全文如下。

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

(2004年9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批准 2004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
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)

请求,并要求有关党组织给予负责的答复。

第十八条 党员有党内申诉权,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、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、审查结论不服的,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。表决前应当充分讨论酝酿,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及其理由应当如实记录。

第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。对于党员的建议和倡议,党组织应当认真听取、研究,合理的予以采纳;对于改进工作有重大帮助的,应当对提出建议和倡议的党员给予表扬。

第二十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确定党务公开的内容、方式和范围,保障党员及时了解党内事务。

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党代表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后,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将会议内容和精神向党员传达。党组织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党员通报。

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三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三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三十六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三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三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四十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四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四十六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四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四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四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五十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五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五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五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五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五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五十六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五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五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五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六十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六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六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六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六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六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六十六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六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六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六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七十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七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七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七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七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七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七十六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七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七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七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八十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八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八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八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八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八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八十六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八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八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八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九十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九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九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九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九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九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九十六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九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九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表决前了解情况,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,不赞成或者弃权。

第九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,在